

# 112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學科中心

## 【南區】全國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80365號核定「112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學科中心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教實施，使各區域教師能順利銜接新課綱實施及核心素養，融入教學並提升教師專業成長成效。
- 二、以新課綱實施及核心素養融入教學及跨領域（科）教學為主軸，推動區域教師課程共備機制，協助區域教師了解新課綱並融入素養課程設計。
- 三、建構教學資源研發支援體系，增進教師教學研究之風氣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學科中心——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資訊科技學科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。

### 肆、辦理內容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全國高中職體育、資訊教師（上限人數50位）。  
錄取對象之排序：
  - （一）未曾參與學科中心各項研習活動且適用於普高課綱學校之體育教師。
  - （二）臺南、嘉義、高雄及屏東地區高中職體育教師。
  - （三）其他地區高中職體育教師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2年10月20日（五）08時40分至16時30分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（700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）。
- 四、研習內容：
  - （一）網牆性球類運動——羽球：單雙打基礎戰術。
  - （二）跟AI聊聊天-ChatGPT應用快速入門。
  - （三）網牆性球類運動——排球：發球及接發球。
- 五、研習辦理方式：本次研習以實體為主。
-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課程名稱	攜帶用具及注意事項
網牆性球類運動——羽球：單雙打基礎戰術	請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並依個人習慣自備球拍，以利術科操作
跟AI聊聊天-ChatGPT應用快速入門	僅提供40臺桌電，請依個人習慣自備筆電或平板
網牆性球類運動——排球：發球及接發球	請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以利術科操作
※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提供參與研習之教師停車空間（停車空間有限，建議參與教師搭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相約共乘前往）。	

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研習內容		主持(講)人	研習地點
08:20 08:40 (20分鐘)	報到			體育館1樓 羽球場
08:40 09:00 (20分鐘)	開幕式		體育學科中心主任 許唐敏校長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洪慶在校長	
09:00 11:00 (120分鐘)	術科 操作	網牆性球類運動——羽球： 單雙打基礎戰術	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莊傑閔教師	
11:00 12:00 (60分鐘)	午餐+場地移動			圖書館 會議室
12:00 14:00 (120分鐘)	學科 + 實作	跟 AI 聊聊天-ChatGPT 應用快速入門	沃克資訊有限公司 黃信溢教師	電腦教室
14:00 14:10 (10分鐘)	交流時間+場地移動			
14:10 16:10 (120分鐘)	術科 操作	網牆性球類運動——排球： 發球及接發球	國立清華大學 施惠方教師	體育館4樓 排球場
16:10 16:30 (20分鐘)	綜合座談/閉幕式		體育學科中心主任 許唐敏校長 講師群	
16:30-	賦歸			

註：本日程表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

#### 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前往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：網址：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，選擇【教師登入】輸入教師帳號及密碼→點選網頁上【研習進階搜尋】→於【研習名稱／代碼】，輸入課程名稱或代碼查詢→點選頁面下方【線上報名專區】→填寫資料→完成報名手續。研習代碼：**3971356**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112年9月5日至10月13日止。

(三) 聯絡人：體育學科中心張小姐 (amyamy840730@pjhs.tyc.edu.tw)。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
#### 十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本研習期間供膳，敬請服務單位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與會，研習期間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由貴校相關經費依規定支給。

(二) 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敬請與會教師自備環保杯；另因研習課程含體育教學實務操作，敬請與會教師自備1套以上之運動服裝更換。

(三) 研習時間若遇天然災害，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」公告各縣市是否停止上班上課情形為辦理依據。

(四) 本研習開放拍照與錄影，惟請勿散布與重製內容，以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
#### 伍、注意事項：

因應十二年國教108課綱體育素養導向課程增能，敬請服務單位惠允參與教師公(差)假與課務排代，相關經費由任職學校支應。

陸、本計畫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研習交通資訊



## 研習地點

